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1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薄季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婕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7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